

1989

湖北人口年鉴

RENKOU LIANJIAN

中国统计出版社

湖北人口年鉴

1989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湖北省公安厅

中国统计出版社

《湖北人口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建国 姜 琨 程康彦
主 编： 程祖培 陈星桥 廖长美
副主 编： 肖自学 刘明扬 李新顺
编辑委员： 唐惠蓉 倪祥康 李元彪
 徐汉明 鲍 谦 王秋萍
责任编辑： 唐惠蓉 李元彪
封面设计： 黄家滋

湖 北 人 口 年 鉴

1989

湖 北 省 统 计 局
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湖 北 省 公 安 厅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湖北江陵县熊河印刷厂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375印张 38万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

ISBN7—5037—0356—3/C·187

定价：25.00元

编辑说明

一、《湖北人口年鉴(1989)》是由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北省公安厅编辑的第一部综合性年度人口工具书，其内容包括当年有关人口问题的重要文献、人口问题专论、人口统计资料(含人口年报资料、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划生育统计年报资料、1987年2‰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附录有全国人口统计资料、主要人口统计指标解释等内容。今后将按年连续出版，向社会各部门、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人员提供人口资料。

二、本书文献部分只选择当年和前一年的重要文件；专论部分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各抒己见，统计资料前面的主要指标，包括总人口、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晚婚率、领证率，为各部门研究问题时采用的数据。

三、统计资料各部分数据由于来源于不同的部门，有不一致的地方，如人口抽样调查所得的出生率与计划生育统计所得的出生率相差较大，但为了使各部门的资料保持连续性和供本系统使用，同时也为了便于其他部门的同志比较和参考，因此原样付印，未作取舍，请读者注意。

四、1988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以省为总体设计的，其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控制抽样误差范围($\pm 1.5\%$ 之内)，把握程度($t=2$)，反映全省该年度人口自然变动情况。但子样本(各地、市、州、县的数据)由于人口数量少，不能用以代表和推算各地区的人口变动情况。

五、各种地域类型的人口，如市、镇、县人口，是以行政区划为整体的总人口，其中市人口是市辖区内(不含县)的全部人口，镇人口包括镇管村的全部人口；各地、市、县人口以当年行政区划为空间范围。

六、老年人口调查是在1988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框内进行的，由于工作中的各种原因，调查的老年人口总数不等于当年抽样调查汇总的老年人口总数，但不妨碍老年人口资料的完整性与系统性。

七、计划生育委员会1987年所进行的2‰生育节育调查是一次较大规模

的人口调查活动，这里仅选少量资料。调查所得的1987年出生率，以及由此资料推算的其他年份的出生率与过去的计划生育年报资料有较大的出入，请研究问题时参照使用。

八、本年鉴除注明年份者外，均为1988年资料。

本年鉴是我省编印的第一部人口年鉴，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 要 文 献

李鹏同志在听取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汇报时的讲话·····	(1)
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6)
省委常委会议关于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讨论纪要·····	(7)
省政府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先代会·····	(12)
韩南鹏副省长在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2)
省委副书记钱运录在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关广富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选)·····	(26)
关于《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草案)的说明·····郭德明	(26)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和审查意见的报告 ·····焦德秀	(3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8)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38)
关于《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若干条款的解释·····	(45)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郭德明就贯彻实施《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答 《湖北日报》记者问·····	(49)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郭德明同志在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52)
关于下达各地、市、州、林区到本世纪末人口计划调整指标的通知··	(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增设兼职委员的通知·····	(67)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增设政策规划处·····	(68)
组织2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	(68)

第二部分 综 述 和 专 论

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关广富	(69)
1988年人口变动情况综述·····	(73)

1988年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80)
关于农村婚姻登记情况的调查报告.....	(84)
人口出生率下降.....	(90)
人口性别、年龄构成状况.....	(93)
人口文化程度的新变化.....	(97)
家庭户人口规模日趋缩小	(101)
妇女生育状况	(105)
迁移人口的特点	(107)
老年人口状况	(111)

第三部分 人口统计资料

历年总人口	(117)
历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119)
人口统计主要指标	(120)
1. 人口年报资料	
各地、市、州、县人口	(122)
县辖镇人口	(130)
2.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	
人口变动情况	(156)
市人口变动情况	(162)
镇人口变动情况	(164)
县人口变动情况	(166)
分性别人口	(170)
分年龄人口	(176)
分年龄文化程度人口	(186)
男性分年龄文化程度人口	(192)
女性分年龄文化程度人口	(198)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户数、人口	(204)
家庭户规模	(208)
家庭户类别	(214)
育龄妇女分年龄的初婚状况	(220)

15岁及以上妇女近几年初婚状况	(222)
近几年初婚1988年生育第一胎的育龄妇女人数	(228)
分年龄已婚妇女初婚时年龄分布	(232)
市分年龄已婚妇女初婚时年龄分布	(232)
镇分年龄已婚妇女初婚时年龄分布	(234)
县分年龄已婚妇女初婚时年龄分布	(234)
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236)
育龄妇女生育胎次状况	(240)
分年龄育龄妇女出生婴儿胎次分布	(244)
市分年龄育龄妇女出生婴儿胎次分布	(248)
镇分年龄育龄妇女出生婴儿胎次分布	(252)
县分年龄育龄妇女出生婴儿胎次分布	(256)
死亡人口	(260)
分年龄、性别死亡人口	(266)
按省内、外、分年龄迁入人口	(276)
按省内、外、分年龄迁出人口	(278)
育龄妇女分文化程度的生育胎次状况	(280)

3. 计划生育年报统计资料

各地、市、州、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81)
城市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85)
集镇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86)
农村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87)
各地、市、州、县计划生育及流引产情况	(288)
城市人口计划生育及流引产情况	(296)
集镇人口计划生育及流引产情况	(298)
农村人口计划生育及流引产情况	(300)
各地、市、州、县人口初婚、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302)
城市人口初婚、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310)
集镇人口初婚、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312)
农村人口初婚、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	(314)
各地、市、州、县人口节育情况	(316)
城市人口节育情况	(324)

集镇人口节育情况	(326)
----------------	---------

农村人口节育情况	(328)
----------------	---------

4. 2‰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

各年度人口自然变动和孩次结构	(331)
----------------------	---------

各地、市、州人口自然变动和孩次结构	(332)
-------------------------	---------

5. 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县、市(市辖区)的老年人口	(335)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婚姻状况	(338)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婚姻次数	(342)
-----------------------	---------

老年人口按主要生活来源分养育子女数	(346)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存活子女数	(348)
------------------------	---------

老年人口按养育子女数分存活子女数	(356)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在业性质	(358)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现职业状况	(362)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不在业状况	(370)
-----------------------	---------

老年人口按年龄分主要生活来源	(374)
----------------------	---------

老年人口按年龄分经济收入	(378)
--------------------	---------

老年人口按年龄分经济支出(本人年消费)	(382)
---------------------------	---------

老年人口按年龄分经济支出(抚养后辈及资助亲属)	(384)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健康状况	(386)
-----------------------	---------

老年人口按年龄、性别分居住地	(390)
----------------------	---------

老年人口生活自理状况	(394)
------------------	---------

老年人口按居住地分居住方式	(394)
---------------------	---------

第四部分 附 录

1. 全国人口统计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	(396)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农业、农业人口	(400)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县辖镇个数及人口	(404)
-------------------------------	---------

2. 主要人口统计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	(409)
------------	---------

李鹏同志在听取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 汇报时的讲话

(1988年1月20日)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全国的计划生育工作是有成绩的。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由于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成绩比过去更为显著。主要表现在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近些年来大体上控制在11%到14%，这个增长率低于50年代、60年代，低于世界上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这是我们执行了严格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所取得的成果。否则中国现在的人口就不是10亿7千万，而会比这个数字大得多。如果拿1970年实际的人口增长率来推算，我们还要多两亿人口。也就是说，16年来，我们少生了两亿人口。实践证明，我们国家制定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这对提高我们中华民族的素质，对于民族的兴旺发达，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一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归功于人民的努力，其中也凝聚着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务院向在座的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国计划生育战线上的广大工作人员，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计划生育工作是一件困难很多又极为复杂的工作。由于工作的对象是我们自己的人民群众，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要克服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传统观念，还要看到在解决群众生活和生产

中存在着许多实际问题。所以，必须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宣传的方法、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而不能对群众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从根本上说，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群众工作，要靠人民群众的自觉自愿。

对人口的增长要加以控制，要实行计划生育，这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之所以实行这样一种政策，是从我们中国的国情出发的。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比较落后，经济发展又极不平衡的发展中的国家，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的耕地面积只占世界的7%，却供养了约占世界人口总数21%的人口。由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的成功，现在基本上解决了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我们这个国家人口基数很大，如果对人口不实行控制，那么，每年新增加的财富，将被人口的增长所抵消。不但我们国家的国力不能增强，发展生产没有后劲，而且人民的生活也很难得到改善。以粮食为例，现在我们粮食的产量是8000亿斤，每个人平均不到800斤。即使粮食生产有一个大的突破，达到10000亿斤，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再好一些，到本世纪末人口控制在12亿左右，也只能保持现在人均800斤的水平。要知道增加2000亿斤粮食，难度是很大的。而计划生育工作稍一放松，12亿左右的人口指标就会突破。现在的情况是，有的省一年一面增加一个县的人口，一面减少一个县的耕地，在这种状况下要使人民富裕起来就很难。工农业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能够增长，但是，人均值不一定能增长。人均值这个概念非常重要。我国很多方面目前在世界上都是第一位、第二位，或是前几位的。粮食产量将近8000亿斤，可以说在世界上是第一位吧，煤炭9亿吨，也是第一位吧。但是，按人口平均就排到后面了。看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仅要看它的产量多少，国民收入多少，更有实际意义的，要看人均占有多少。

近两年人口有回升的趋势，这固然有客观上的原因，因为进入了人口生育高峰。但是，不能不引起我们党和政府以及广大计

划生育工作者的严重关注。今天借此机会在这里重申，实行计划生育作为我们的一项国策，是不会改变的。我们要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现在对农村有实际困难的家庭，实行了某些照顾政策，使政群关系有所改善，逃生的减少了；在执行中，总的精神要从严掌握；更不能放任自流。要做到生育有间隔，有数量的控制。

计划生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如果说它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或者叫作系统工程，都不过分。因此，需要加强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政治体制改革，党政分开以后，对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仍然要由各级党委来讨论和决策，各级人民政府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上，负有更大的责任。这个问题大家很关心。这样讲可能是合适的，就是计划生育重大的决策，仍然应该由党委负责；决策的执行，政府责无旁贷，应该把这个责任承担起来。关于计划生育机构，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机构设置，一个是名称。在这一次政治体制改革中，虽然有些部委，而且是很重要的部委，要改革，或者要撤销。但是，计划生育委员会还是保留下来了。这个机构从上到下都要保留下来。因为计划生育工作很重要，需要有这么个专门的机构来管这件事情。第二个问题是名称。我们也进行了慎重的研究。有的同志提出要改为人口委员会，这种意见不无道理。但是，考虑到在整个人口工作中，就中国的实际情况来讲，重点还是计划生育。为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决定名称仍然不变，以免引起思想上的波动。对于这个问题，中央已经作了决定，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机构保留，名称不变。并且，调彭珏云同志担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珏云同志原来是国家教委副主任，长期搞教育工作。选一个搞教育工作的同志来做这项工作，就是意味着计划生育工作要重视宣传教育，要从这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我们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改革中，也不要撤销或削弱现有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人员还要适当地加强。机构改革以后，有相当多的干

部要转到其它部门去，建议动员一些同志转到计划生育部门去工作。

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关键是各级乡政府要有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刚才劳动人事部张志坚副部长讲了，国家已确定乡政府里有一名计划生育干部编制。如果还不够明确的话，将来在文件中加以明确。要把计划生育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依据。如果你其它方面工作都很好，生产发展了，人民生活也改善了，但是，你没有把计划生育工作做好，也不能算作一个好的、称职的市长、县长、乡长。

计划生育工作单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还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组织的作用，首先是村民委员会和各群众团体的作用，发动群众为自己办事。计划生育工作没有明确列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将来可以通过地方法规来解决。各地方不是可以制定地方法规吗？希望各群众团体，工、青、妇组织，特别是妇联在计划生育工作方面多承担一些责任。在我们这个受封建思想影响较深的国家，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在女同志。女同志动手术的多，男同志动手术的是少数。所以，在这个工作领域里，妇联责任重大。

随着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推行，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计划生育工作也要适应农村变化了的形势来做工作，不能固守老一套的工作方法。其中一条就是要更多地依靠群众，依靠农村经济发展的条件来搞计划生育工作。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新事物，比如计划生育协会，吸收一些有威望的老同志、老专家、老党员、老工人，通过这些社会贤达宣传、支持计划生育工作。有些地方为了加强各级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除了政府的承包责任制，还有其它各种形式，有计划生育“中心户”，发动大家包括“专业户”都来支持计划生育工作。

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如果不进行宣传教育，农村的群众还是愿意多生孩子的，特别是希望有个男孩。这同我们实行计划生育

的要求不一致。而在发达国家，随着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产生了另外一种情况，人口不增长或少增长，政府采取鼓励生育的政策。现在我国大城市的双职工，在生育观念上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不是太大，可见，文化素质、经济条件起着重要的作用。

计划生育还要依靠立法，既然这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就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把它加以完善。各省的情况不同，还有少数民族地区，需要由地方制定计划生育条例或规则，结合当地的情况来做一些具体的规定。

在今天的会上，大家对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比如说要求增加经费，增加人员编制，或者要求在政策上给予某些支持。对这些问题，我今天不能一一答复，但我们将认真加以研究，应该给大家说实话，目前，中央财政困难，赤字不少。所以，我们要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即使在经费比较紧的情况下，对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的经费，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多承担一些。群众的事情群众办，地方的事情地方办，中央也给予必要的扶持。

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只依靠计划生育委员会一家来办是不够的，要求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以及工会、青年团、妇联各群众团体，都要为计划生育工作做贡献。各宣传机构，电台、电视台、报纸、通讯社要大力宣传计划生育的知识和经验。各级教育部门要注意培养计划生育的专门人才。计划生育既然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国策，需要各方面通力协作，扎扎实实地去落实，并做出成效。计划生育工作虽然是艰巨的，但是，只要我们坚持下去，我相信这项工作会不断进步，比过去做得更好。我们要对我们的民族负责，对我们的后代负责。现在，我们的工作就是对20年以后我们的国家负责，对20年以后的社会负责。相信这次会议以后，在大家的共同

努力下，计划生育工作会有新的起色。

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6月14日下午，郭振乾同志主持省长办公会议，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计划生育工作纪要》，听取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精神和贯彻意见的汇报。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计划生育工作纪要》以及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精神非常重要。我们要根据党中央“统一思想、稳定政策、抓紧工作”的指示精神，采取得力措施，继续抓紧抓好全省的计划生育工作，到本世纪末，把我省总人口控制在国家下达的5700万人的指标以内。

近几年来，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一定控制。但是，由于进入了新的生育高峰期，加上有些地方特别是农村，早婚早育、计划外生二胎的现象仍然较普遍，全省人口出生回升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再不从严控制，到本世纪末，我省净增人口将突破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这对全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会造成巨大的压力，对实现“在中部崛起”的战略目标将带来很大的困难。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计划生育工作纪要》的精神，从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认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克服只重视抓经济发展，忽视抓人口控制的片面观念，增强对新形势下控制人口增长的紧迫感、责任感，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严格实行责任管理。今后，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

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严格执行政策，决不能乱开口子。要通过进一步宣传贯彻《条例》，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要注意研究、总结新时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特点、新作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国家干部和职工，特别是乡以上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各级领导干部如有违反规定超生的，要从严处理。同时要从各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干部的工作，注意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对那些确因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暂时未被群众理解，因而落选的乡、镇干部，要妥善安排，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县、乡、镇干部，应给予表彰。

会议同意在下半年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同意省财政对计划生育事业费的补贴在1987年3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100万元。同意省计生委增设政策规划处，不另增加编制。关于设立省计划生育药具站的问题，由省计生委专题报告省编委审定。

参加会议的有张怀念、韩南鹏、伍愉凝、方贤华、张维先、李凝康、胡本江、郭德明、张克勤、庾贵山、姜琨、叶景哲、高均达、胡金山、魏永信、杨世恺、江松以及省编办、公安厅、新闻单位的同志。

省委常委会议

关于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讨论纪要

1988年8月12日，省委常委会议听取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精神以及我省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

会讨论计划生育工作纪要》和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精神意见的汇报。纪要如下：

常委会议认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计划生育工作纪要》以及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精神对于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中央关于“统一思想，稳定政策，抓紧工作”的指示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力争把我省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为实现本世纪末全省总人口控制在5700万以内的人口战略和“在中部崛起”的经济战略作出不懈的努力。

近几年来，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计划生育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一定控制。这与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同志们积极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敢于揭露矛盾的工作态度，是分不开的。但也必须看到，我省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是十分严峻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客观上是我省已进入长达十多年的生育高峰期；主观上是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地方领导认识不高，导致了工作上的放松、自流，执行政策不力、生育秩序混乱、节育率低、早婚早育、流动人口超计划生育，等等。对这些问题如不采取得力措施，尽快克服和纠正，势必导致人口出生率继续大幅度回升，“在中部崛起”的经济发展战略将会受到严重影响。全省上下要齐心协力、抓紧工作，为在生育高峰期有效地控制我省人口增长、促进经济的振兴，尽职尽责。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有充分的认识，要以改革精神，开拓进取，不断改进传统办法，探索计划生育工作新路子，逐步把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经常化、法律化的轨道。要进一步统一对生育高峰的严峻性和控制人口的紧迫性的